

证券代码：838464 证券简称：卡宾滑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25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4月1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香港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鸿俊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慧静、杜建廷、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Demaclenko IT S.r.L.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Mirco Demetz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Dean Lewis、Jennifer Wu、Joyce Chow、Pinsent

Masons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Maclenko GmbH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Mirco Demetz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Dean Lewis、Jennifer Wu、Joyce Chow、Pinsent
Masons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Demaclenko IT S.r.L.是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宾滑雪”）的供应商，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双方签订了年度经销商合同，卡宾滑雪向 Demaclenko IT S.r.L.订购 260 台造雪机，该年度经销商合同按 6 份订单执行。卡宾滑雪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第一笔订单的首付款和尾款以及第二笔订单的首付款，共计支付 1,053,220.09 欧元。Demaclenko IT S.r.L.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向卡宾滑雪提供造雪机，并以收到年度经销合同的所有货款后才发货为由，推迟发货。Demaclenko GmbH 是 Demaclenko IT S.r.L 同集团内公司，为 Demaclenko IT S.r.L 提供造雪机研发服务。

(五)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偿还卡宾滑雪所支付的货款，并偿还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 2、仲裁依据：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合同、6 份订单以及付款凭证。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 Case No. HKIAC/A19071 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1. Demaclenko IT S.r.L.需向卡宾滑雪支付 1,053,220.09 欧元作为造雪机退款。
2. Demaclenko IT S.r.L.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909,329.25 元作为天定山合同的损失。
3.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295,000 元作为 2018 年展览费用。

4.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反 2017 年年度经销商合同上的独家代理权的赔偿。

5. 卡宾滑雪需向 Demaclenko GmbH 支付 526,610.10 欧元作为抄袭迪马克造雪机的赔偿，该款项在 Demaclenko IT S.r.L.向卡宾滑雪支付的款项抵销。

6. Demaclenko IT S.r.L.、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A)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利息，以抵销后的金额按每年 2.5%利息计算。(B)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之利息，以判定款项利息 8%计算，直到完全付清为止。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该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诉讼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不可上诉，公司对仲裁结果不进行上诉，卡宾滑雪已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对我司支付的诉讼费进行补偿。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对于预付款项收回，公司对于在供应商所采购的商品，公司已实现自己生产并销售，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属于预付款项的收回，对公司财务未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对仲裁有异议，委托大律师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沟通，2022 年 6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复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诉讼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不可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仲裁费用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裁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FINAL AWARD》（Case No. HKIAC/A19071）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